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27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》(税委会〔2019〕50 号)和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本国子目注释的通知》(税委会〔2019〕51 号),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,同时对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进行修改。为准确实施政策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0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

(一) 调整进口关税税率。

1. 最惠国税率。

(1)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(不含关税配额商品)实施进口暂定税率;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,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。

(2)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。

2. 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,税率不变。其中,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。

3.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(1)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,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,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进一步降低对我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韩国、智利、格鲁吉亚、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。2020 年 7 月 1 日起,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,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。

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,协定有规定的,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;协定无规定的,二者从低适用。

(2) 除赤道几内亚外,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其他最

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赤道几内亚停止享受零关税特惠待遇。

（二）出口关税税率。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，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。

（三）税则税目。

2020 年税则税目维持不变，共计 8549 个。

二、进出口通关有关事项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2020 年版）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，相关税目、税率内容可同时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，供通关参考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2020 年版）已根据调整方案完成编制并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，供通关参考。

（三）海关商品编号。

为有效实施 2020 年新增非全税目商品暂定税率，海关总署对涉及到的相关海关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并编制 2020 年《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》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，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有所对照以正确申报。

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及新修改的部分本国子目注

释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30日